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延長)徵求應用科技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具有教授資格之本院院長人選，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。
- 二、 本院包括應用科技研究所、醫學工程研究所、專利研究所、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、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不分系學士班及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。
- 三、 凡有意推薦或自行應徵者，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推薦表與同意函，或由本院網頁下載。填妥資料後連同個人簡歷、自傳、治院理念、推薦信函、大學以上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)及教授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、著作目錄、專長等，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:00 前將紙本寄(送)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聯絡人：丘真弦小姐。(通訊處：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，電話：02-27376741，傳真：02-27303733，E-mail：libby@mail.ntust.edu.tw)。
- 四、 本啟事同時刊登於本院網頁<https://honor.ntust.edu.tw/>